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7 月 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6 年 7 月 22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同时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新宏泽 A 股普通股股票。

1、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并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1）。

2、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1), 截至 2024 年 5 月 7 日, 公司回购股份期限届满, 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在回购期间, 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7,306,128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17%, 最高成交价为 6.75 元/股, 最低成交价为 5.05 元/股, 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 41,260,216.98 元 (不含交易费用)。

3、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已回购股份不超过 2,304,000 股 (即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截止 2025 年 10 月 10 日,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数量合计为 2,303,948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0%。公司回购证券专用账户中剩余股份数量为 5,002,180 股。

4、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公司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库存股中 5,002,180 股的用途进行变更, 由原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变更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的股份数量为 5,002,180 股, 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2.17%, 过户价格为 5.02 元/股, 股份均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账户开立、股份过户及认购情况

1、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开立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573610”。

2、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根据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模不超过 5,002,180 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11.094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 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 2,511.094 万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的认购资金已全部实缴到位，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过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实施上限，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鹏盛 A 验字[2026]00009 号）。

3、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6 年 8 月 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5,002,180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6 年 8 月 4 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17%。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过户股份数量未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数量。

根据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 60 个月，自公司公告对应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

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50%、50%。后续公司将根据公司业绩考核与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计算确定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上人员及其关联人与本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相关人员已回避表决。除上述人员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未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4 人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上述人员及其关联人自愿放弃因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提案权、表决权及除资产收益权外的其他股东权利；自愿放弃其在持有人会议的提案权、表决权，已承诺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将与上述人员保持独立性，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本持有人会议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作为本计划的管理机构，负责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工作、代表本计划行使表决权及权益处置等具体工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营工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独立。

综上所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6 日